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恒信东方

股票代码：300081

信息披露义务人：裴军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25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9 年 7 月 1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减少其在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恒信东方	指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裴军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通过集合竞价，减持恒信东方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1,176,500 股，占恒信东方总股本的 0.22%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裴军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30102196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2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在公司任职情况：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以发行股份的主要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个人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来 12 个月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董事、副总经理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16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79%），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累计减持 1,176,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22%，尚未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继续减持公司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 24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45 号），核准公司向孟宪民等 8 名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9,044,797 股购买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9,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前，裴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670,810 股，持股比例为 5.57%；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裴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670,810 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3.63%。

本期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670,81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54%。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7,494,310 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 3.3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裴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股权结构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权结构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裴军	18,670,810	3.54%	17,494,310	3.32%

注：1、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完成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529,657,876 股变更为529,157,876股。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为 2,320,400 股，上表在计算相关数量、比例时，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截至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76,500 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22%。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裴军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7月17日	8.71	1,176,500	0.22%
	合 计	-	-	1,176,500	0.2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均为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被质押、冻结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裴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494,31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32%，其中限售股份为 14,003,107 股，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06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2.46%。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四、承诺履行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就股份限售及减持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本承诺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下同），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承

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承诺未来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承诺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二）截至本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行为。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内容。

除上述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裴军

签署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以到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裴军

签署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2号3幢一层101
股票简称	恒信东方	股票代码	3000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裴军	信息披露联系人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25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8,670,810股 持股比例：3.5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17,494,310股 持股比例：3.3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	不适用		

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裴军

签署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